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智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靚馬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貞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元，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琪